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喜相逢集團於2007年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前，我們的業務主要為透過經營租賃方式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由於中國汽車融資業需求增長及商機不斷湧現，我們逐步擴大服務範圍，自2012年起將業務重心調整至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開始以直接融資租賃的方式出售汽車。我們為自營汽車零售業務方面的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i)汽車零售及融資，其中我們主要通過銷售網點，多數以直接融資租賃方式出售非豪華汽車；及(ii)汽車相關業務，其中我們主要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及其他汽車相關服務。

黃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擁有超過15年從事汽車業的經驗。其履歷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初始業務的資金來自黃先生個人資金所作的資本貢獻。

我們經過多年的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於全中國構建廣闊的銷售網絡，包括遍及25個省份及直轄市的77間銷售網點。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的業務里程碑概述如下：

	里程碑
2007年9月	喜相逢集團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2012年12月	我們開始以融資租賃方式出售汽車。
2015年3月	我們獲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認可為第十三批內資融資租賃業務試點企業之一。
2015年12月	喜相逢集團股份於新三板掛牌。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里程碑

2018年2月	我們通過52車應用程式開始線上汽車售後服務平台之業務，以便汽車用戶尋找用車解決方案。
2018年6月	我們推出移動應用程式52車(商家版)應用程式，目標客戶為第三方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
2018年11月	我們爭取到中國一家領先移動出行平台的聯屬公司北京車勝成為我們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以及我們開始為相關移動出行平台的個人網約車司機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2019年11月	福建汽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公司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內，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等對本集團表現屬重大的主要公司發展載列如下：

喜相逢集團

喜相逢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汽車融資及汽車相關服務，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該公司於2007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成立日期，喜相逢集團由本集團創辦人黃先生擁有50%，以及獨立第三方洪小燕女士擁有50%。

一系列注資及股權轉讓後，喜相逢集團的註冊資本增至於2015年4月20日的人民幣170.0百萬元，而喜相逢集團變為由黃先生擁有92.16%，以及黃先生的配偶謝曉惠女士擁有7.84%。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15年5月，為籌備於新三板上市，同時挽留人才合力達成我們的戰略及經營目標，若干投資者(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當時的僱員)透過黃先生轉讓股權投資於喜相逢集團。同時，謝曉惠女士轉讓7.84%股權予黃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3.335百萬元，參考喜相逢集團當時繳足的註冊資本釐定。股權轉讓完成後，喜相逢集團由以下各方擁有，彼等各自於喜相逢集團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資本貢獻 (人民幣千元)	概約股權 (%)	投資者支付的 代價 ⁽¹⁾ (人民幣千元)
黃先生	35,100	20.65	
騰新投資 ⁽²⁾	34,000	20.00	35,700
福州盛輝 ⁽²⁾	25,000	14.71	26,250
福州智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州智通」) ⁽³⁾	17,000	10.00	17,850
福州惠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州惠通」) ⁽⁴⁾	12,000	7.06	12,000
邱暉(獨立第三方)	10,800	6.35	11,340
林大春(獨立第三方)	10,350	6.09	10,867
陳嘉(獨立第三方)	7,500	4.41	7,875
潘秋(當時的僱員)	5,600	3.29	5,600
劉東扈(獨立第三方)	4,000	2.35	4,200
黃劍清(獨立第三方)	3,000	1.76	3,150
李歡(獨立第三方)	2,000	1.18	2,100
毛琳(獨立第三方)	1,750	1.03	1,837
林炎峰(我們的僱員)	1,300	0.76	1,300
葉富偉(我們的執行董事)	600	0.36	600
總計	170,000	100	

附註：

- 就僱員及福州惠通各方所作的投資而言，該代價經公平磋商且參照喜相逢集團於轉讓時的繳足註冊資本後釐定。就福州智通、騰新投資、福州盛輝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各方所作的投資而言，該代價則經公平磋商且參照喜相逢集團於轉讓時的繳足註冊資本及財務表現後釐定。所有代價已經結清。
- 在相關股權轉讓時，騰新投資及福州盛輝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3. 福州智通由本集團創辦人黃先生於2015年5月22日成立。福州智通成立之時，福州智通的普通合夥人為黃先生，而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於2015年5月25日，黃先生將喜相逢集團的10%股權轉讓予福州智通。
4. 福州惠通乃根據黃先生提出的股份獎勵計劃成立為有限合夥公司，旨在持有喜相逢集團的股權。福州惠通成立之時，福州惠通的普通合夥人為黃先生，有限合夥人為喜相逢集團當時的45名僱員。於2015年5月25日，黃先生將喜相逢集團的7.06%股權轉讓予福州惠通。

於2015年7月2日，喜相逢集團參考於2015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按比例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該轉制完成後，喜相逢集團的股本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分為1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

新三板上市及除牌

於2015年12月11日，喜相逢集團的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834499)。鑑於在聲譽良好及具流動性的股票市場(如聯交所)上市有助增加品牌認知度、提升公司形象及加強企業管治，加上其股份於新三板的成交量相當低，於2016年12月15日，喜相逢集團股份自新三板除牌，市值為人民幣1,339,600,000元。該市值按喜相逢集團股份於除牌前的最後認購價每股人民幣7.88元及已發行股份170,000,000股股份計算。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並確認，(i)喜相逢集團於新三板除牌一事已妥善完成並已獲取必要的批准；及(ii)於新三板掛牌期間，喜相逢集團或其董事概無遭受任何監管當局有任何調查、紀律行動或違規行政處罰，亦無嚴重違反監管新三板的任何相關規則。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概無上述與喜相逢集團於新三板上市及除牌相關之進一步事宜須敦請監管機構及投資者垂注。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新三板除牌之後，下列各方持有喜相逢集團，以及其各自於喜相逢集團所佔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	概約股權 ⁽¹⁾ (%)
黃先生	37,100,000	21.82
騰新投資 ⁽²⁾	34,000,000	20.00
福州盛輝 ⁽²⁾	25,000,000	14.71
福州智通 ⁽²⁾	17,000,000	10.00
福州惠通 ⁽²⁾	12,000,000	7.06
邱暉(獨立第三方)	10,800,000	6.35
林大春(獨立第三方)	10,350,000	6.09
陳嘉(獨立第三方)	5,500,000	3.24
潘秋(當時僱員)	5,600,000	3.29
劉東扈(獨立第三方)	3,999,000	2.35
黃劍清(獨立第三方)	3,000,000	1.76
李歡(獨立第三方)	1,334,000	0.78
毛琳(獨立第三方)	1,750,000	1.03
林炎峰(我們的僱員)	1,300,000	0.76
葉富偉(我們的執行董事)	600,000	0.35
柳昊 ⁽³⁾	400,000	0.24
雲南阿古甲尼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阿古甲尼一號基金 ⁽³⁾	194,000	0.11
朱少健 ⁽³⁾	73,000	0.04
總計	170,000,000	100

附註：

1. 上表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據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2. 見本節下文「重組」附註2、附註3及附註4。
3. 柳昊先生、朱少健先生及雲南阿古甲尼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阿古甲尼一號基金於喜相逢集團的股份於新三板掛牌時已成為喜相逢集團的股東，以及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17年1月3日，福建自貿試驗區平潭片區鑫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建鑫元**」)及福建自貿試驗區平潭片區富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建富元**」)分別認購5,100,000股及6,800,000股喜相逢集團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代價參照喜相逢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且已於2017年1月悉數結清。福建鑫元及福建富元乃黃先生(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公司，而福建鑫元及福建富元成立之時，有限合夥人為喜相逢集團當時的僱員。於該認購完成後，喜相逢集團的股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81.9百萬元，分為181,900,000股股份。

於2017年1月11日，杭州鏈反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鏈反應**」)、杭州好望角車航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好望角車航**」)及杭州好望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好望角投資**」)分別認購36,380,000股、4,547,500股及4,547,500股喜相逢集團股份(分別佔喜相逢集團經擴大股本的16.00%、2.00%及2.00%)，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代價經公平磋商及參照喜相逢集團當時估值後釐定且已於2016年12月悉數結清。因此，喜相逢集團的股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27.375百萬元，分為227,375,000股股份。誠如董事所確認，該投資所得款項已全數用作日常業務經營。杭州鏈反應、好望角車航及好望角投資根據有關投資享有若干特權，而特權已根據訂約方訂立的補充協議於2018年10月終止。

杭州鏈反應、好望角車航及好望角投資均受獨立第三方黃崢嶸先生的最終控制，黃崢嶸先生為專注中國股權投資的豐富經驗投資者。黃崢嶸先生於喜相逢集團在新三板上市時認識喜相逢集團，彼於公開市場尋找投資機會時，對喜相逢集團的增長前景持樂觀態度。黃崢嶸先生已付每股代價約[編纂]港元，金額按2017年1月杭州鏈反應、好望角車航及好望角投資於喜相逢集團所作總投資(經杭州鏈反應於2018年及2019年撤資及好望角投資於2019年4月30日撤資所調整)除以緊隨[編纂]完成後黃崢嶸先生的離岸控股公司Direct Solution Holdings Limited(「**Direct Solution**」)及Mega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Mega Galaxy**」)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黃崢嶸先生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毋須受禁售限制，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17年3月23日，透過[編纂]，喜相逢集團的股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41,062,500元，分為341,062,500股股份，喜相逢集團的股權架構維持不變。

於2018年11月27日，喜相逢集團及其當時股東與北京車勝訂立增資協議，並與珠海萬和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北京車勝認購喜相逢集團發行的12,789,844股股份，而珠海萬和認購喜相逢集團發行的21,316,406股股份。喜相逢集團的股本增至人民幣375,168,750元，分為375,168,750股股份。詳情見本節下文「[編纂]投資」。

為將彼等各自於喜相逢集團的部分投資變現，杭州鏈反應及潘秋先生將其持有喜相逢集團的股份轉讓予以下承讓人（包括若干現有股東）。有關代價經參照喜相逢集團當時的估值及／或喜相逢集團的投資成本後釐定，代價已於2019年3月前清付。轉讓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人名稱／ 姓名	承讓人名稱／ 姓名	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協議日期
杭州鏈反應	珠海萬和	21,316,406	50,000,000	2018年11月27日
	楊豫芬	3,751,688	8,800,000	2018年12月31日
	毛琳	1,500,000	3,518,417	2018年12月31日
	福州盛輝	7,503,375	17,600,000	2018年12月31日
	黃先生	4,263,281	10,000,000	2019年2月28日
潘秋	福州博嘉	2,900,000	5,101,680	2019年2月2日

上述各項股份轉讓後及緊接喜相逢香港收購前，喜相逢集團的股本為人民幣375,168,750元且已經以現金繳足。進一步詳情見本節下文「重組」項下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喜相逢集團的註冊資本於2020年8月17日由喜相逢香港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90,168,750元，並於2021年6月18日由喜相逢香港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10,168,750元，均已繳足。

淘汽互聯

淘汽互聯為於2015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淘汽互聯主要從事軟件平台開發及汽車相關服務，自其成立起由喜相逢集團全資擁有。

於2018年5月8日，淘汽互聯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0百萬元，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繳足。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福建禾汽

福建禾汽為於2016年6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福建禾汽主要從事汽車保險代理業務，自其成立起由喜相逢集團全資擁有。

於2017年6月14日，福建禾汽的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10,000,000元。自2019年9月起，福建禾汽終止提供汽車保險代理服務作為本集團業務合併計劃之一部份。

福建汽致

福建汽致為於2017年7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福建汽致主要通過52車應用程式向汽車用戶提供售後服務，自其成立起由喜相逢集團全資擁有。

福建自在出行

福建自在出行為於2017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福建自在出行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共享業務。自其成立起，福建自在出行由喜相逢集團擁有51%及由寧德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擁有49%。

福建喜滴

福建喜滴為喜相逢集團於2018年9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福建喜滴主要從事網約車汽車租賃服務。

於2019年1月21日，就與北京車勝(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訂立之業務合作安排，喜相逢集團將福建喜滴約5.88%股權轉讓予北京車勝，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代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福建喜滴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後釐定，並於2019年4月23日悉數結清。該轉讓完成後，福建喜滴由喜相逢集團擁有約94.12%，由北京車勝擁有約5.88%。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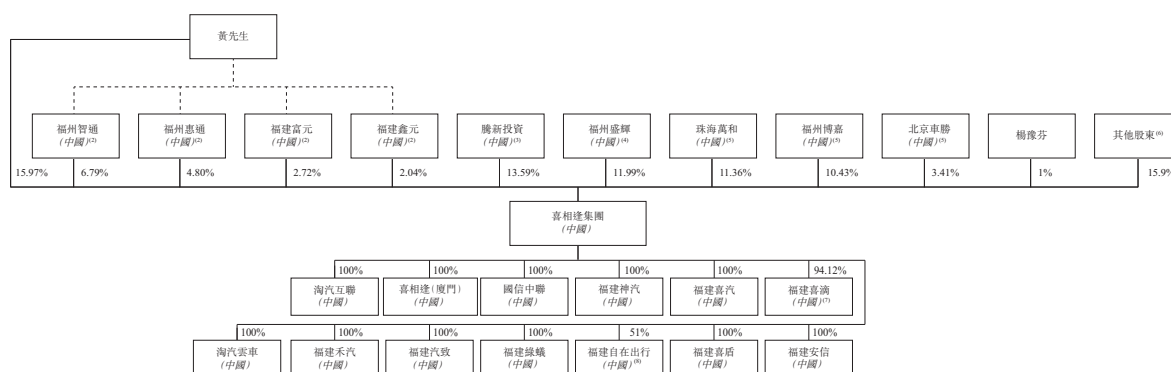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北京車勝所持的全部股權隨後獲喜相逢集團購入。因此，福建喜滴成為喜相逢集團的全資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重組」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喜滴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重組

為籌劃[編纂]，我們進行架構重整，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編纂]主體以及我們業務營運的控股公司。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2019年4月30日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上圖載列的若干百分比數字經湊整。因此，總百分比數字未必等於個別數字的算術總和。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2. 福州智通、福州惠通、福建富元及福建鑫元均受黃先生以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福州智通為一家由黃先生(作為執行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公司(彼擁有約19.14%的合夥權益)，並擁有其他16名有限合夥人，彼等的姓名、各自於福州智通持有的合夥權益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如有)載列如下：

有限合夥人姓名	於福州智通持有的概約合夥	
	權益 (%)	與本公司的關係
歐文青	29.41	獨立第三方
王幼斌	8.82	獨立第三方
王捷	7.40	獨立第三方
鄭穎	5.88	獨立第三方
陳華興	4.20	獨立第三方
徐志軍	3.53	獨立第三方
方建忠	3.00	獨立第三方
阮建銳	3.00	獨立第三方
陳雄	3.00	本集團僱員
高鯉萍	3.00	獨立第三方
林心聲	2.94	本集團僱員
鄭華榮	2.00	獨立第三方
方苗	1.50	獨立第三方
張習平	1.41	獨立第三方
原娟	0.88	獨立第三方
湯海建	0.88	獨立第三方

(ii) 福州惠通為一家由黃先生(作為執行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公司(彼擁有約90.92%的合夥權益)，並擁有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彼等的姓名、各自於福州惠通持有的合夥權益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如有)載列如下：

有限合夥人姓名	於福州惠通持有的概約合夥	
	權益 (%)	與本公司的關係
邱國虎	4.15	福建喜盾之董事
林景芳	3.26	本集團之前僱員
陳晨華	0.83	福建自在出行之前董事
陳芬	0.83	本集團之前僱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iii) 福建富元為一家由黃先生(作為執行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公司(彼擁有約14.69%的合夥權益)，並擁有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彼等的姓名、各自於福建富元持有的合夥權益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如有)載列如下：

有限合夥人姓名	於福建富元持 有的概約合夥	
	權益 (%)	與本公司的關係
郭洪誌	43.89	[編纂] 投資者
葉富偉	25.00	執行董事
邱國虎	6.13	福建喜盾之董事
劉光耀	5.88	本集團之僱員
謝國濤	4.41	本集團之前僱員

- (iv) 福建鑫元為一家由黃先生(作為執行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公司(彼擁有約53.16%的合夥權益)，並擁有其他六名有限合夥人，彼等的姓名、各自於福建鑫元持有的合夥權益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如有)載列如下：

有限合夥人姓名	於福建鑫元持 有的概約合夥	
	權益 (%)	與本公司的關係
葉影	13.89	淘汽互聯董事
高晉文	13.89	獨立第三方
張景花	8.11	執行董事
林炎峰	6.15	本集團僱員
陳晨華	3.27	福建自在出行前董事
陳芬	1.53	本集團前僱員

- 騰新投資由滕用雄先生、滕用嚴先生、滕用偉先生及滕用莊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5%、10%、10%及5%。
- 福州盛輝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偉先生擁有約4.48%，而劉偉先生的父親則擁有約95.52%。
- 福州博嘉、珠海萬和及北京車勝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6. 喜相逢集團餘下的股權由11名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詳情如下。在該等股東當中，杭州鏈反應、好望角車航及好望角投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杭州鏈反應	16,235,250	4.33%
陳嘉	8,250,000	2.20%
好望角車航	6,821,250	1.82%
好望角投資	6,821,250	1.82%
劉東扈	5,998,500	1.60%
潘秋	5,500,000	1.47%
毛琳	4,125,000	1.10%
李歡	2,401,500	0.64%
林炎峰	1,950,000	0.52%
葉富偉	900,000	0.24%
柳昊	600,000	0.16%

7. 福建喜滴餘下權益由北京車勝(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持有。
8. 福建自在出行餘下的股權由寧德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屬獨立第三方，此乃鑑於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福建自在出行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持有。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乃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明珠資本(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9年8月30日，本公司藉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註冊成立離岸附屬公司

成天於2019年3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以面值發行及配發成天一股股份。該配發完成後，成天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喜相逢香港於2019年5月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同日將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於2019年5月9日，喜相逢香港的一股股份按代價1.00港元轉讓予成天。該轉讓完成後，喜相逢香港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喜相逢集團轉制為外商投資公司

於2019年3月26日，喜相逢集團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喜相逢集團由股份有限公司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轉制完成後，喜相逢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5,168,750元，其持股架構維持不變。

於2019年4月30日，好望角投資與麗創投資有限公司(「麗創」，為獨立第三方朱孟香女士全資擁有的合興控股有限公司(「合興」)之全資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好望角投資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6百萬元向麗創轉讓喜相逢集團約1.82%股權。該代價經參照由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喜相逢集團當時的估值後釐定，且於2019年8月清付。有關朱孟香女士的進一步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投資」一節。

喜相逢香港收購喜相逢集團

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11月28日期間，喜相逢香港向喜相逢集團當時登記股東購買喜相逢集團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84,347,500元，金額經參照喜相逢集團的繳足股本及／或彼等於喜相逢集團的投資成本後釐定。因此，喜相逢集團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由喜相逢香港全資擁有。

福建喜滴的重組

於2019年12月2日，作為重組一環，北京車勝將福建喜滴約5.88%股權轉讓予喜相逢集團，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金額經參照獨立估值師評核福建喜滴當時的估值釐定。

股份配發

作為重組之一環，本公司向下列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375,168,749股股份，代價經參照喜相逢集團實益擁有人各自的注資金額或投資成本釐定。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股東名稱	實益擁有人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新發行 股份代價 (人民幣或 港元等值)	股份配發日期	重組及[編纂] 投資完成後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明珠資本	黃先生	59,913,280	59,913,280	2019年8月30日	15.40
瑞盟有限公司 (「瑞盟」)	陳嘉	8,250,000	8,250,000	2019年8月30日	2.12
金庫投資有限公司 (「金庫」)	劉東扈	5,998,500	5,998,500	2019年8月30日	1.54
帝寶有限公司 (「帝寶」)	潘秋	5,500,000	5,500,000	2019年8月30日	1.41
讚金控股有限公司 (「讚金」)	毛琳	4,125,000	4,125,000	2019年8月30日	1.06
力鑫發展有限公司 (「力鑫」)	楊豫芬	3,751,688	3,751,688	2019年8月30日	0.96
妙譽國際有限公司 (「妙譽」)	李歡	2,401,500	2,401,500	2019年8月30日	0.62
玉峰環球有限公司 (「玉峰」)	林炎峰	1,950,000	1,950,000	2019年8月30日	0.50
億啟控股有限公司 (「億啟」)	葉富偉	900,000	900,000	2019年8月30日	0.23
卓南投資有限公司 (「卓南」)	柳昊	600,000	600,000	2019年8月30日	0.15
盛輝	劉偉4.48%及 其父親95.52%	45,003,375	45,003,375	2019年10月16日	11.57
合興	朱孟香	6,821,250	16,000,000	2019年11月8日	1.75
Ideal Stand Ventures Management Limited (「Ideal Stand」)	騰新投資	51,000,000	51,000,000	2019年12月2日	13.11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股東名稱	實益擁有人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新發行 股份代價 (人民幣或 港元等值)	股份配發日期	重組及[編纂] 投資完成後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Brown Oak Holdings Limited (「Brown Oak」)	珠海萬和錦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萬和錦華」) ⁽¹⁾	42,632,812	42,632,812	2019年12月2日	10.96
Charming Tulip Holdings Limited (「Charming Tulip」)	上海煊特 ⁽²⁾	39,125,000	39,125,000	2019年12月2日	10.06
Precious Luck	上海渤鈺 ⁽³⁾	33,150,000	33,150,000	2019年12月2日	8.52
Happy Gain	上海渤毓 ⁽⁴⁾	18,000,000	18,000,000	2019年12月2日	4.63
Direct Solution	杭州鏈反應共同控制的獨立第三方	16,235,250	16,235,250	2019年12月2日	4.17
Hit Drive Limited (「Hit Drive」)	北京車勝共同控制的獨立第三方	12,789,844	12,789,844	2019年12月2日	3.29
Southern Fortune	上海渤鑿 ⁽⁵⁾	10,200,000	10,200,000	2019年12月2日	2.62
Mega Galaxy	好望角車航共同控制的獨立第三方	6,821,250	6,821,250	2019年12月2日	1.75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萬和錦華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控制珠海萬和。
- (2) 於股份配發日期，Charming Tulip由上海煊特全資擁有，而上海煊特由福州博嘉全資擁有。於福州博嘉於2021年2月7日撤銷註冊後，上海煊特的股權其後轉讓予福州博嘉之股東。於完成有關轉讓後，Charming Tulip分別由邱暉女士、林大春先生、黃劍清先生及王躍仁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約47.18%、32.27%、10.96%及9.59%權益。
- (3) 上海渤鈺是由偉創宏景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其擁有合夥權益的約0.025%)控制的有限合夥公司，並擁有兩名其他有限合夥人，該兩名其他有限合夥人之名稱／姓名及各自於上海渤鈺持有的合夥權益載列如下：

合夥人名稱	於上海渤鈺中
	持有的合夥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
福州智通	76.90
福建鑫元	23.075

偉創宏景由黃先生及福州智通擁有99%及1%權益。福州智通及福建鑫元各自均由黃先生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控制。有關福州智通及福建鑫元的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權益之詳情見本節上文「重組」附註2。除本節上文「重組」附註2披露者外，福州智通及福建鑫元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

- (4) 上海渤毓是由偉創興晟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其擁有合夥權益的約0.05%)控制的有限合夥公司，並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福州惠通，該有限合夥人擁有合夥權益的約99.95%。偉創興晟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福州惠通由黃先生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控制。有關福州惠通的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權益之詳情見本節上文「重組」附註2。除本節上文「重組」附註2披露者外，福州惠通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5) 上海渤鑒是由福建富元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其擁有合夥權益的約99.95%)控制的有限合夥公司，並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福州偉創盛富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偉創盛富」)，該有限合夥人擁有合夥權益的約0.05%。福建富元由黃先生(作為執行夥伴及普通合夥人)控制。偉創盛富由執行董事葉富偉先生全資擁有。有關福建富元的合夥人及其各自權益之詳情見本節上文「重組」附註2。除附註5披露者外，偉創盛富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

福建安信撤銷註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已於2019年11月22日申請撤銷福建安信的註冊，福建安信曾由喜相逢集團全資擁有，由於業務計劃改變，其自成立以來並無業務營運。其已於2020年7月9日撤銷註冊。董事確認，福建安信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嚴重不符合中國適用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福建安信的任何未完結索償或負債，亦無就福建安信的撤銷註冊而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未完結索償或負債。

福建喜雲撤銷註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已於2022年3月9日申請撤銷福建喜雲的註冊，福建喜雲曾由喜相逢集團全資擁有，由於業務計劃改變，其自成立以來並無業務營運。其已於2022年3月31日撤銷註冊。董事確認，福建喜雲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嚴重不符合中國適用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福建喜雲的任何未完結索償或負債，亦無就福建喜雲的撤銷註冊而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未完結索償或負債。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概要

北京車勝、珠海萬和、楊豫芬女士、毛琳女士、福州盛輝、福州博嘉、郭洪志先生及朱孟香女士統稱為「[編纂]投資者」，而[編纂]投資者所作的投資則統稱為「[編纂]投資」。往績記錄期及重組前，鑑於解除彼等各自於喜相逢集團的投資，喜相逢集團若干股東將其各自於喜相逢集團的權益轉讓予有關的[編纂]投資者，詳情載於下文「於喜相逢集團的投資」。此外，北京車勝認購喜相逢集團的額外股份以作為[編纂]投資的一部份。進一步詳情見下文「北京車勝認購額外新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喜相逢集團的投資

於2018年11月27日，北京車勝、喜相逢集團及其當時所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北京車勝認購12,789,844股股份，佔喜相逢集團經擴大股本約3.4091%，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該代價經參考喜相逢集團當時的估價後釐定。

於2018年11月27日，珠海萬和、喜相逢集團及其當時的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i)珠海萬和認購21,316,406股股份，佔喜相逢集團經擴大股本約5.6818%，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杭州鏈反應向珠海萬和轉讓21,316,406股喜相逢集團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該代價經參考喜相逢集團當時的估價後釐定。

於2018年12月31日，楊豫芬女士與杭州鏈反應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杭州鏈反應已向楊豫芬女士轉讓3,751,688股喜相逢集團股份，代價為人民幣8.8百萬元。該代價經參考喜相逢集團當時估值釐定。

於2018年12月31日，毛琳女士及福州盛輝各自與杭州鏈反應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杭州鏈反應同意向毛琳女士轉讓1,500,000股喜相逢集團股份，並向福州盛輝轉讓7,503,375股喜相逢集團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代價經參照喜相逢集團當時的估值後釐定。進行該等投資後，毛琳女士及福州盛輝分別合共持有喜相逢集團4,125,000股及45,003,375股股份。

於2019年2月2日，福州博嘉與潘秋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潘秋先生同意向福州博嘉轉讓2,900,000股喜相逢集團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1百萬元，金額經參照喜相逢集團當時的估值及其於喜相逢集團的投資成本後釐定。進行該投資後，福州博嘉合共持有喜相逢集團39,125,000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18年12月31日，福建富元持有喜相逢集團的10,200,000股股份，並由黃先生(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53.67%及由有限合夥人持有46.33%權益。於2019年1月10日，郭洪志先生及黃先生訂立財產份額轉讓協議，據此，黃先生同意轉讓福建富元的43.8867%權益予郭洪志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0.5百萬元。該代價參照喜相逢集團當時的估值及福建富元持有的喜相逢集團權益釐定。

於2019年4月30日，朱孟香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麗創與好望角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好望角投資同意向麗創轉讓喜相逢集團約1.8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百萬元。代價經參照一名獨立估值師評估喜相逢集團當時估值後釐定。

作為重組的一環，於喜相逢香港收購該等投資者各自於喜相逢集團的權益後，我們自2019年8月30日至2019年12月2日期間向該等投資者的離岸控股工具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請見上文「— 重組 — 股份配發」一段。

北京車勝認購額外新股份

作為**[編纂]**投資的一部分，於2019年12月2日，北京車勝共同控制的公司Hit Drive(作為離岸控股工具)認購6,821,25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或等值港元金額，金額經參照本集團當時估值釐定。於2021年6月21日，Hit Drive進一步認購6,945,273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或港元等值金額，此乃經參考本集團當時估值而釐定。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上述投資的詳情：

協議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2019年11月18日	2021年6月10日	2018年11月27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2月2日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4月30日	朱孟香女士	
已付代價	人民幣30百萬元	人民幣20百萬元或以港元列值的相等金額	人民幣20百萬元或港元等值金額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8.8百萬元	人民幣3.5百萬元	人民幣17.6百萬元	人民幣5.1百萬元	人民幣10.5百萬元	人民幣16百萬元	郭洪志先生 ⁽³⁾	
付款日期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2日	2021年6月18日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1月4日	2019年1月2日	2019年1月7日	2019年3月12日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8月16日	福州博嘉 ⁽²⁾	
每股股份投資成本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毛琳女士	
較[編纂]折讓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楊偉芬女士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確認，收取的款項已經用於福建喜滿或透過福建喜滿與北京車勝進行其他商業合作。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誠如董事確認，已收所得款項將用於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營運資金。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全部該等所得款項。	誠如董事確認，已收所得款項將用於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營運資金。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所得款項已全部動用。	誠如董事確認，認購喜相逢集團股份收取人民幣50百萬元所得款項已經用作喜相逢集團的日常營運、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惟喜相逢集團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藉特別決議案通過作其他用途則除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並無因有關股權轉讓而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董事進一步確認，本公司並無收取有關股權轉讓的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50百萬元。	由於珠海萬和由著名的私募基金控股，董事認為，我們會受惠於額外資金、合併各方資源及專業知識產生的協同效益、行業經驗，同時為我們的公司形像增值。	由於珠海萬和由著名的私募基金控股，董事認為，我們會受惠於額外資金、合併各方資源及專業知識產生的協同效益、行業經驗，同時為我們的公司形像增值。	由於珠海萬和由著名的私募基金控股，董事認為，我們會受惠於額外資金、合併各方資源及專業知識產生的協同效益、行業經驗，同時為我們的公司形像增值。	由於珠海萬和由著名的私募基金控股，董事認為，我們會受惠於額外資金、合併各方資源及專業知識產生的協同效益、行業經驗，同時為我們的公司形像增值。	由於珠海萬和由著名的私募基金控股，董事認為，我們會受惠於額外資金、合併各方資源及專業知識產生的協同效益、行業經驗，同時為我們的公司形像增值。	代表著對我們表現、實力及增長前景的支持，同時已為本集團增值(包括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
策略利益	董事認為，我們會受惠於北京車勝(領先移動出行平台的關連方)的額外資金、我們業務與北京車勝的專業知識入併產生的協同效益及網約車市場網絡、資源及行業經驗，同時為我們的公司形像增值。	董事認為，我們會受惠於北京車勝(領先移動出行平台的關連方)的額外資金、我們業務與北京車勝的專業知識入併產生的協同效益及網約車市場網絡、資源及行業經驗，同時為我們的公司形像增值。	董事認為，我們會受惠於北京車勝(領先移動出行平台的關連方)的額外資金、我們業務與北京車勝的專業知識入併產生的協同效益及網約車市場網絡、資源及行業經驗，同時為我們的公司形像增值。	董事認為，我們會受惠於北京車勝(領先移動出行平台的關連方)的額外資金、我們業務與北京車勝的專業知識入併產生的協同效益及網約車市場網絡、資源及行業經驗，同時為我們的公司形像增值。	董事認為，我們會受惠於北京車勝(領先移動出行平台的關連方)的額外資金、我們業務與北京車勝的專業知識入併產生的協同效益及網約車市場網絡、資源及行業經驗，同時為我們的公司形像增值。	董事認為，我們會受惠於北京車勝(領先移動出行平台的關連方)的額外資金、我們業務與北京車勝的專業知識入併產生的協同效益及網約車市場網絡、資源及行業經驗，同時為我們的公司形像增值。	董事認為，我們會受惠於北京車勝(領先移動出行平台的關連方)的額外資金、我們業務與北京車勝的專業知識入併產生的協同效益及網約車市場網絡、資源及行業經驗，同時為我們的公司形像增值。	董事認為，我們會受惠於北京車勝(領先移動出行平台的關連方)的額外資金、我們業務與北京車勝的專業知識入併產生的協同效益及網約車市場網絡、資源及行業經驗，同時為我們的公司形像增值。	董事認為，我們會受惠於北京車勝(領先移動出行平台的關連方)的額外資金、我們業務與北京車勝的專業知識入併產生的協同效益及網約車市場網絡、資源及行業經驗，同時為我們的公司形像增值。	董事認為，我們會受惠於北京車勝(領先移動出行平台的關連方)的額外資金、我們業務與北京車勝的專業知識入併產生的協同效益及網約車市場網絡、資源及行業經驗，同時為我們的公司形像增值。	董事認為，我們會受惠於北京車勝(領先移動出行平台的關連方)的額外資金、我們業務與北京車勝的專業知識入併產生的協同效益及網約車市場網絡、資源及行業經驗，同時為我們的公司形像增值。	代表著對我們表現、實力及增長前景的支持，同時已為本集團增值(包括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有關[編纂]投資的股份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1. 即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每股股份[編纂]投資成本。
2. 福州博嘉透過上海煊特間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於福州博嘉於2021年2月7日撤銷註冊後，上海煊特的股權其後轉讓予福州博嘉的股東。
3. 郭洪志先生通過福建富元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而福建富元為上海渤鑒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詳情請參閱「(1)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公司及股權架構的附註4。
4. 上述[編纂]投資概無較[編纂]折讓。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於完成[編纂]投資時，公司[編纂]投資者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營業執照具十足效力並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轉讓[編纂]投資之股權已獲正式授權且[編纂]投資者已根據喜相逢集團的組織章程細則妥為繳納註冊資本。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編纂]投資乃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

僅根據對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董事會配發決議案的審查，誠如本公司開曼群島律師所告知，從開曼群島法律角度而言，根據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下文所載以下股東於各自日期發行的新股份表面而言獲有效發行並獲正式授權：

股東	配發日期	股份數目
力鑫	2019年8月30日	3,751,688
讚金	2019年8月30日	4,125,000
盛輝	2019年10月16日	45,003,375
合興	2019年11月8日	6,821,250
Charming Tulip	2019年12月2日	39,125,000
Hit Drive	2019年12月2日	12,789,844
	2019年12月2日	6,821,250
	2021年6月21日	6,945,273
Brown Oak	2019年12月2日	42,632,812
Southern Fortune	2019年12月2日	10,200,000

[編纂]投資者之背景

北京車勝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汽車融資、銷售、租賃及網約車業務。北京車勝於成立時由滴滴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桔」）全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資擁有。根據公開資料，北京車勝由獨立第三方EasyCar (HK) Limited全資擁有，而EasyCar (HK) Limited為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IDIY)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小桔是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因此，北京車勝及滴滴集團是受同一實體滴滴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聯屬公司。董事確認，由於我們供應商的聯繫人士隨後成為北京車勝的僱員，故此我們於2018年認識北京車勝。

珠海萬和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由國投萬和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萬和錦華(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及19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控制，該19名其他有限合夥人之名稱／姓名及各自於珠海萬和中持有的合夥權益載列如下：

有限合夥人名稱／姓名	於珠海萬和中 持有的合夥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
國彤萬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投萬和資產」，前稱國投萬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¹⁾	37.03
國投泰康信託有限公司(「國投泰康」) ⁽¹⁾	20.00
福州中智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福州中智」) ⁽²⁾	2.96
上海益倍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益倍」) ⁽³⁾	2.78
周和仙	5.56
黃義娟	5.56
李靖	4.63
彭福惠	3.15
池曉秋	2.78
黃嵩	2.78
馬飛萍	2.41
張航	1.85
羅雲中	1.85
鄧秋明	1.85
張超	1.11
孔文濱	0.93
宮克凡	0.93
戴海彬	0.93
趙紅雲	0.93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投萬和資產由國投泰康(作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45%權益。國投泰康為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投資管理公司(股份代號：600061)。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州中智由高萍及林大春分別持有約66.33%及約33.67%權益，而高萍及林大春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益倍由郭新平及郭懷予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而郭新平及郭懷予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公開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除國投泰康於國投萬和資產擁有的股權外，珠海萬和之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

楊豫芬女士，獨立第三方，於製藥行業擁有超過11年經驗。楊女士目前擔任一家私人公司的主席，專注於中國生物製藥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在中國廈門大學修讀EMBA期間，楊女士通過黃先生及葉富偉先生認識我們。

毛琳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個人投資者。毛女士為一家電力消防工程項目的民營部件供應商的總經理。彼通過本集團一名前僱員於2015年認識我們。

福州盛輝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擁有人為我們非執行董事劉偉先生(約佔4.48%)及其父親(約佔95.52%)。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各類技術服務、汽車檢驗及其他行業的業務。在喜相逢集團籌備將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期間，福州盛輝於2015年5月成為喜相逢集團的投資者，自此一直與其維持關係。

福州博嘉為邱暉女士、林大春先生及黃劍清先生(均為喜相逢集團當時股東及獨立第三方)為持有彼等於喜相逢集團的權益而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我們於2015年5月引入邱暉女士、林大春先生及黃劍清先生為我們的投資者，以準備喜相逢集團股份於新三板上市。於其對喜相逢集團作出[編纂]投資時，福州博嘉分別由邱暉女士、林大春先生、黃劍清先生及王躍仁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約47.18%、32.27%、10.96%及9.59%。上海煊特於2019年7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其後由福州博嘉全資擁有。福州博嘉其後於2021年2月7日撤銷註冊及上海煊特的股權轉讓予福州博嘉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煊特由邱暉女士、林大春先生、黃劍清先生及王躍仁先生分別擁有47.18%、32.27%、10.96%及9.59%權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郭洪志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房地產行業擁有超過31年經驗。彼為多家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該等公司從事房地產開發、投資及其他領域。在中國廈門大學修讀EMBA期間，郭先生透過葉富偉先生認識我們。

朱孟香女士，獨立第三方，於投資及管理諮詢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目前擔任一家私人公司的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服務。朱女士於2013年通過黃先生的朋友認識我們。

[編纂]投資者之特別權利

根據北京車勝、珠海萬和及喜相逢集團等各方於2018年11月27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經(i)由本公司、喜相逢集團及黃先生所作的日期分別為2019年11月18日及2021年6月10日的兩份承諾，(ii)由(其中包括)北京車勝、本公司、喜相逢集團及黃先生於2022年1月27日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及(iii)由(其中包括)北京車勝、本公司、喜相逢集團及黃先生於2022年8月30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北京車勝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i)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優先清盤權、反攤薄權、知情權、最優惠投資權、委任董事權、贖回權（其於遞交**[編纂]**申請後不可行使並將於**[編纂]**後終止且僅當**[編纂]**申請被聯交所拒絕、撤回或失效後六個月內未重新提交（為免生疑，僅能重新提交一次）方自動恢復）及否決權，各權利於**[編纂]**後不會存續；(ii)特別贖回權，已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出**[編纂]**申請時停止且將於**[編纂]**後不會存續；及(iii)任何本公司或喜相逢集團現有股東向北京車勝之任何競爭對手的轉讓股份，及本公司或喜相逢集團向北京車勝之任何競爭對手增資或接受其任何投資之前，須先獲北京車勝書面同意，方可作實，而該權利將於**[編纂]**後存續，除非董事認為遵守該等條款將導致彼等違反受信責任。

根據股東協議並經(i)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本公司、喜相逢集團、成天及黃先生所作承諾、(ii)珠海萬和、本公司、喜相逢集團及黃先生於2022年8月25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iii)由(其中包括)珠海萬和、本公司、喜相逢集團及黃先生於2023年6月26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珠海萬和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限制引入新投資者、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優先清盤權、反攤薄權、知情權、最優惠投資權、委任董事權、贖回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其將於[編纂]後終止且僅當[編纂]申請被聯交所拒絕、撤回或失效後一年內未重新提交方可行使)及否決權，各權利於[編纂]後不會存續。

餘下[編纂]投資者並無就其各自[編纂]投資獲授予特別權利。

禁售期

各[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將不受任何禁售期規限。

公眾持股量

[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將計算為公眾流通量的一部分，因為(i)其各自均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認購其各自於股份的股權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i)其各自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證券的認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並非慣於接受核心關連人士指示。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在不考慮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間接控制的若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股東及彼等控制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明珠資本、Precious Luck、Happy Gain及Southern Fortune各自由黃先生控制；及
- (ii) 億啟由葉富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述之外，[編纂]投資者、其他股東及公眾股東將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合計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份，而不考慮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者作出的[編纂]投資符合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指引信HKEx-GL43-12及指引信HKEx-GL44-12的規定。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應付北京車勝款項

於2018年11月27日，喜相逢集團(作為借款方)與北京車勝(作為貸款方)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北京車勝同意授予喜相逢集團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的貸款，年利率為8%，並可按固定換股價(受協議條款所限)轉換成喜相逢集團股份。該貸款以喜相逢集團持有福建喜滴50%股權的股份質押及黃先生的擔保作抵押。經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北京車勝同意不行使有關貸款附帶的轉換權。喜相逢集團已於2019年4月4日收取有關貸款的本金總額。誠如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所進一步修改，有關貸款的應付利息應自2021年7月1日起每六個月償還，而本金應分兩期償還：(i)於2021年6月11日之前償還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於2023年6月30日償還人民幣50.76百萬元。經日期為2023年7月3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i)利息人民幣2,030,000元應於2023年6月30日前償還，(ii)本金人民幣7,614,000元應於2023年7月3日前償還，及(iii)自2023年7月起每個月末前，剩餘結餘，包括未償還本金(按年利率8%計息金額人民幣43,146,000元)及利息應於2024年6月30日前分12期按月償還，每期金額約為人民幣3.75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償還應於2023年7月前償還的所有未償還利息及本金，及有關貸款項下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為約人民幣33,779,000元。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1. 上圖載列的若干百分比數字經湊整。因此，總百分比數字未必等於個別數字的算術總和。
2. 上海渤鈺是由偉創宏景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其擁有合夥權益的約0.025%)控制的有限合夥公司，並擁有兩名其他有限合夥人，該兩名其他有限合夥人之名稱／姓名及各自於上海渤鈺持有的合夥權益載列如下：

合夥人名稱	於上海渤鈺中
	持有的合夥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
福州智通	76.90
福建鑫元	23.075

偉創宏景由黃先生及福州智通擁有99%及1%權益。福州智通及福建鑫元各自均由黃先生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控制。有關福州智通及福建鑫元的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權益之詳情見本節上文「重組」附註2。除本節上文「重組」附註2披露者外，福州智通及福建鑫元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

3. 上海渤毓是由偉創興晟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其擁有合夥權益的約0.05%)控制的有限合夥公司，並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福州惠通，該有限合夥人擁有合夥權益的約99.95%。偉創興晟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福州惠通由黃先生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控制。有關福州惠通的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權益之詳情見本節上文「重組」附註2。除本節上文「重組」附註2披露者外，福州惠通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
4. 上海渤鑿是由福建富元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其擁有合夥權益的約99.95%)控制的有限合夥公司，並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偉創盛富，該有限合夥人擁有合夥權益的約0.05%。福建富元由黃先生(作為執行夥伴及普通合夥人)控制。偉創盛富由執行董事葉富偉先生全資擁有。有關福建富元的合夥人及其各自權益之詳情見本節上文「重組」附註2。除附註4披露者外，偉創盛富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
5. Ideal Stand由騰新投資間接全資擁有，騰新投資由滕用雄先生、滕用嚴先生、滕用偉先生及滕用莊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5%、10%、10%及5%。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6. 盛輝分別由我們非執行董事劉偉先生及其父親擁有4.48%及95.52%。盛輝為福州盛輝的離岸控股工具。
7. Brown Oak由萬和錦華間接控制，而萬和錦華以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珠海萬和。Brown Oak為珠海萬和的離岸控股工具。
8. Charming Tulip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邱暉女士、林大春先生、黃劍清先生及王躍仁先生擁有約47.18%、32.27%、10.96%及9.59%。
9. Hit Drive由EasyCar Inc.間接全資擁有，而EasyCar Inc.全資擁有EasyCar (HK) Limited及北京車勝。Hit Drive為北京車勝的離岸控股工具。
10. 力鑫由楊豫芬女士(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11. 合興由朱孟香女士(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12. 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持股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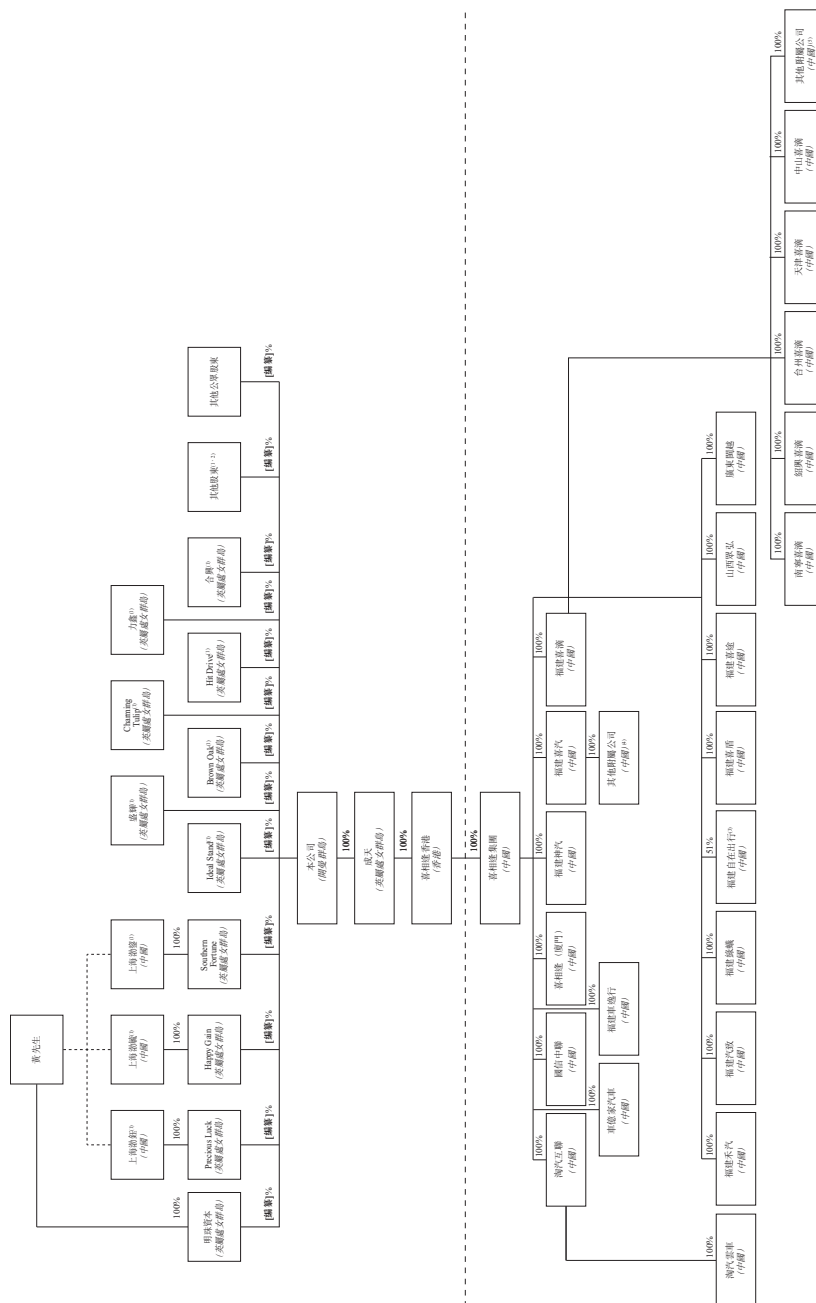
名稱	持股百分比	最終實益擁有人
Direct Solution	4.17%	獨立第三方，控制杭州鏈反應及好望角車航
瑞盟	2.12%	陳嘉女士，獨立第三方
Mega Galaxy	1.75%	獨立第三方，控制好望角車航及杭州鏈反應
金庫	1.54%	劉東扈先生，獨立第三方
帝寶	1.41%	潘秋先生，獨立第三方
讚金	1.06%	毛琳女士，獨立第三方
妙譽	0.62%	李歡先生，獨立第三方
玉峰	0.50%	林炎峰先生，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億啟	0.23%	葉富偉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
卓南	0.15%	柳昊先生，獨立第三方

13. 福建自在出行餘下的股權由寧德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屬獨立第三方，此乃鑑於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福建自在出行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持有。
14. 其他附屬公司包括四間附屬公司，所有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的收益並無重大貢獻。
15. 其他附屬公司包括九間附屬公司，所有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的收益並無重大貢獻。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1. 見本節上文「(1)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公司及股權架構的各附註。
2. 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持股情況如下：

名稱	持股百分比
Direct Solution	[編纂]%
瑞盟	[編纂]%
Mega Galaxy	[編纂]%
金庫	[編纂]%
帝寶	[編纂]%
讚金	[編纂]%
妙譽	[編纂]%
玉峰	[編纂]%
億啟	[編纂]%
卓南	[編纂]%

3. 福建自在出行餘下的股權由寧德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屬獨立第三方，此乃鑑於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福建自在出行屬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持有。
4. 其他附屬公司包括四間附屬公司，所有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的收益並無重大貢獻。
5. 其他附屬公司包括九間附屬公司，所有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的收益並無重大貢獻。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有條件採納了[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2.[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遵守中國法律

併購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在中國的股份轉讓、重組、收購及處置已妥善合法完成，且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監管批准。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的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的已增加資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隨後以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間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編纂]**無需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因為本公司收購喜相逢集團的股權不屬於併購規定的外國投資者進行收購的範疇。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及境外直接投資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申請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根據分別由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統稱為「**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國內機構須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的條文於進行境外投資前向有關機關進行審批或備案或其他程序。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的最終中國個人股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適用條文界定的中國居民)已於2019年8月前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規定的登記，本公司的有關最終中國公司股東已於2019年10月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就國內機構各自的離岸投資向當地機關完成海外直接投資備案。